臺北縣三重市 大有・博愛、二重・頂崁、谷王・五谷、中興・德厚、成功・福祉 里第八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實行三民主義　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本縣三重市第八屆里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大有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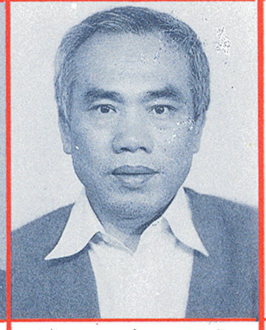	陳金燦	四十四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工	三重市大有里中正北路四二六號	二重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加強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以建設地方，促進地方繁榮。二、加強溝通協調，謀求地方團結和諧，共同造福地方。三、加強里民之間聯繫，以求敦親睦鄰，達到守望相助的效果。四、加強與里民之溝通工作，務使下情能上達，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。五、加強與市公所配合，使市政與里政相得益彰，共同為地方謀福利。六、促請警政單位速於本里設派出所，以維護地方治安。
大有里	2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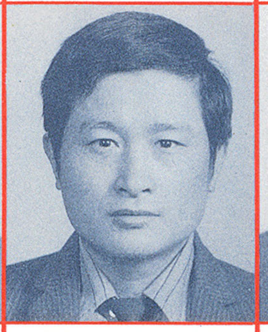	莊清田	五十歲	男	台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推薦	商	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四二八巷七弄四一號	(1)畢業於嘉義縣朴子國小。擔任皇松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。(2)三重市厚德派出所義警副分隊長。(3)第一代天府五府千歲台北鯉魚會管理委員會會長。(4)現任三重市大有里11鄰鄰長。	一、為大有里爭取派出所的設立。二、爭取設立大有里活動中心，以便里民有聚會之所。三、疏通水溝，避免水溝排水不良而導致水災或財物損失。四、排解地方紛爭，並確實做到里民與政府中間的橋樑，迅速反映地方的需要，好讓里民對政府處事有所肯定。
博愛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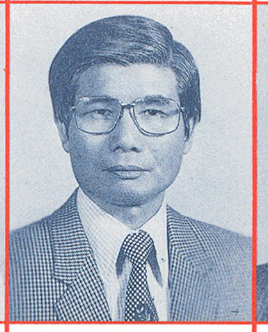	林秋雄	五十二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自耕農	台北縣三重市博愛里三鄰頂崁街二〇三巷四號	學歷：二重國校畢業 經歷：順發西服號負責人。大有里十五鄰鄰長。	一、爭取本里基層建設經費。二、向上級機關爭取於本里增設警察派出所，以維地方治安。三、維護本里道路及水溝之整潔，提高本里居住環境之品質，增進里民之環保意識。四、提倡里民守望相助之精神，預防宵小及不法之活動。五、設立里民辦事處，協助解決里民之疑難。
博愛里	2		趙玉賓	五十歲	女	雲南省昌寧縣	中國國民黨推薦	商	三重市博愛里十一鄰陡門頭街一二一號	(1)彰化縣內安國校畢業。(2)私立自治中學畢業。(3)中國國民黨台北縣第十三區第一區分部委員、小組長、婦女工作委員召集人。(4)弘安輪車出租行負責人。(5)三重市博愛里聖玄靈天宮管理委員會顧問。	一、發揚 國父「博愛」、「世界大同」之思想與精神。二、爭取設立本區（大有、博愛里）派出所。三、美化博愛里、建設博愛里、全心全力服務里民。四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，供里民休憩、集會之場所。五、提倡博愛里康樂、藝文活動。
二重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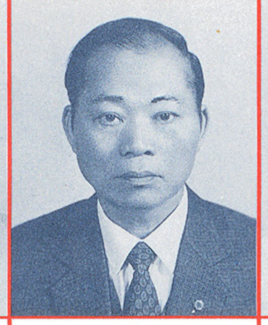	林金燦	六十二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推薦	農	三重市頂崁街一三九號	學歷：初中畢業 經歷：台灣省農業試驗所。三重市農會第八、九屆理事。源發五金行負責人。二重里第七屆里長。	一、促請上級單位早日開放本里禁建區，以繁榮地方。二、加強路面、路燈、排水溝之維護，以改善生活環境。三、尊重里民意見，真誠、熱忱、為民服務、造福鄉里。
頂崁里	1		張顯揚	四十五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	商	三重市中興北街一八八巷二六號	育達高商肄業、省立北商畢業、陸軍通信兵學校畢業。三重市頂崁里第六、七屆里長。三重市農會第十、十一屆會員代表。三重市農會第十一屆理事。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。二重派出所義警分隊督導。台北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委員。興穀國校家長委員會顧問。	敝人願盡心盡力為大家服務。以不怕死的精神為地方爭利。敝人願竭盡心力爭取頂崁里成為：1.公共設施完善的頂崁里。2.排水設施暢通的頂崁里。3.垃圾服務週到的頂崁里。4.路燈到處光明的頂崁里。
谷王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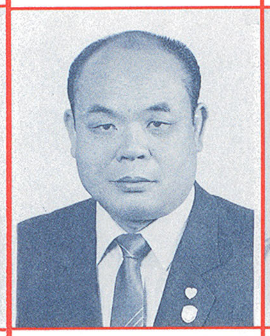	張春長	五十五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	自耕農	三重市谷王里八鄰五谷王北街一三三號	二重國小畢業。曾任三重市谷王里第五、六、七屆里長。三重市調解委員會第十二、十三屆委員。現任二重民防中隊副中隊長。前興穀國小家長會長現為顧問。三重市先嗇宮管理委員會董事。	一、以一貫主動積極的態度為民服務。二、積極爭取里內小型工程建設。三、促進里民了解政令。四、加強推行守望相助以配合警察單位維護治安，確保里民安全。五、積極配合政府推行防治公害、美化環境、建立環保意識。
五谷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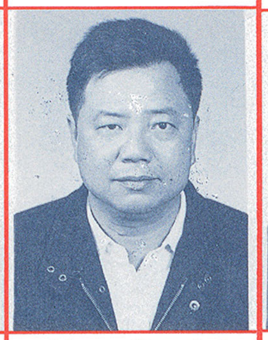	林成勳	四十一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推薦	商	三重市五谷王北街三號	二重國民小學。明志國民中學肄業。台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190期結業。弘明煤氣有限公司負責人。三重市五谷里第一鄰鄰長。三重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五谷里輔導員。興穀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二重派出所義警分隊副分隊長。中國國民黨十三區黨部四區分部（五谷里）書記。	一、促早日解決垃圾問題，使里內環境衛生得改善。二、加強各排水溝、路面、路燈的修護。三、推動社區內各種社團活動、社區團體的設立。四、以里民的意見盡全力向上級反映，爭取地方建設。
五谷里	2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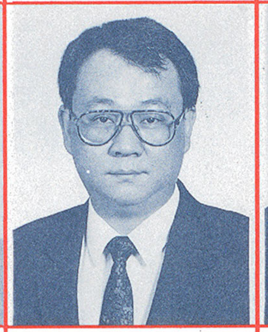	李俊億	三十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推薦	商	三重市五谷王北街四二巷一六號	明志國民中學畢業。李樂機械五金行。玉山法律事務所。	一、成立二十四小時里辦事處電話服務熱線，以加強服務不週之處。二、敦促政府開放二重疏洪道禁建地區，以推動地方繁榮。三、設立五谷里義務法律顧問中心，以服務本里里民。
中興里	1		郭木林	四十三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三重市中興里五鄰中興北街一七號三樓	台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。國防醫學院內外科士官班第卅九期畢業。私立中國法商函授學校畢業。(1)東盈犬舍負責人。(2)三重市二重長春福壽會顧問。(3)台北縣畜犬協會會員。(4)北區博美俱樂部會員。(5)北市竹工會會員。	一、以服務民眾、基層民意為依歸。以俞大維博士—「一切議之於眾，決之於一，責任歸之於我」為做事之道。二、爭取里內建設及福利。三、爭取或籌辦於里內不妨礙交通原則之下，定點設置垃圾箱，方便上班族…等里民以利之用。四、與里民代表、議員委員們共同溝通拜託，爭取打通中興北街最末段以利交通，不讓中斷。五、作好民眾與政府橋樑。六、中興里集會所落成後爭取所內之設施，好讓里民有更好的休閒場所，提升與爭取里民之精神糧食。七、與上級溝通以疏解中興南北街交通，解決擁塞之苦。
中興里	2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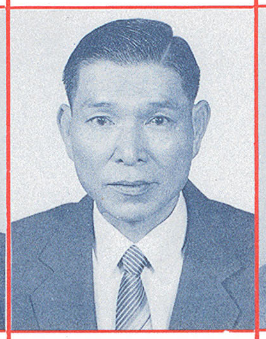	邵　薰	五十二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推薦	農	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六八巷三七號	學歷：國小畢業。經歷：(1)三重市民代表會第二、三屆市民代表。(2)三重市中興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屆里長。	一、請市公所於里民活動中心落成後籌設圖書館。二、促請市公所於八十年度打通中興北街。三、尊重里民意見，竭誠為里民服務，造福里民。
德厚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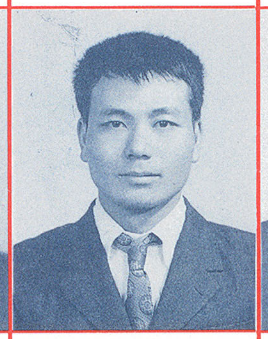	陳國賢	三十九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	農	三重市重新路五段二二一巷六弄臨九～一號	本人於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畢業於強恕中學高中部。曾任興穀國民小學75、76年度家長會委員。	一、「人盡其能，地盡其利，物盡其用」為努力建設目標。二、消弭派系、團結地方，建設鄉里。三、配合警民合作措施，以鄰里互助為原則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共同維護地方之安寧。四、聯合地方鄰里，定期清理排水設施。五、以誠心、實力、服務為目的，配合地方同心協力，共同創造和睦、和樂之社會。
德厚里	2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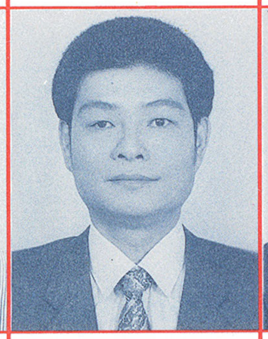	李振東	三十八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	商	三重市後埔街七二號	學歷：二重國小畢業。經歷：三重市德厚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泰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。	一、願為政府及民眾之間橋樑。二、開闢新巷道，改善鄰里交通。三、增設路燈，拓建排水溝，美化環境。四、改善用水問題。五、照顧低收入里民生活。六、團結鄰里加強守望相助以保護住家安全。七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民眾身心健康。八、建設德厚里為三重市模範里。
成功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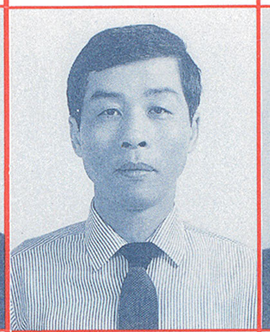	曾勝男	四十六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三重市昌隆街三八號之一三樓	三芝鄉國民小學畢業，從小出外謀生，參加新莊會多年，擔任國際青年商會73年度與美國阿罕布拉市結盟姊妹市、雙十國慶宣慰僑胞。現在是三重普天宮主持人，每年捐白米壹萬公斤救濟台北縣貧苦兒童及養老院，每年得到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的表揚，曾經做過區分部書記等。	一、向有關單位爭取基層地方建設經費。二、爭取成功里里民活動中心。三、消除環境髒亂、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四、爭取中興橋汽機車引道方便里民行駛。五、爭取有關單位整治基層治安，人人安居樂業。
成功里	2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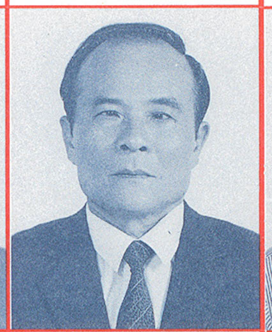	杜世昌	五十五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三重市竹圍仔街二一號	學歷：國小畢業 經歷：三重市成功里第三、四、五屆里長。	一、尊重里民意見，竭誠為民服務，造福鄉里。二、爭取從優補償中興橋引道拆遷戶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三、促請上級儘速開放本里禁建區以繁榮地方。
成功里	3		陳萬福	五十六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推薦	農	三重市成功里十六鄰竹圍仔街二三號	學歷：國小畢業。經歷：現任三重市成功里里長。榮獲三重市第七屆特優里長。榮獲三重市第七屆推行綠化、美化環境優良里。	一、勤快、效率。二、以服務里民為宗旨。三、以爭取里建設為職責。
福祉里	1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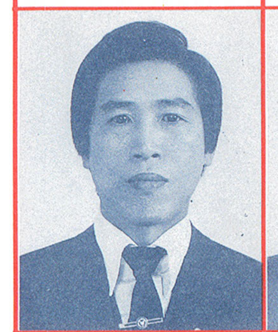	連再益	四十二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	商	台北縣三重市福祉里重新路四段二四四巷六號二樓	二重國小畢業。明志國中補校畢業。經歷：(1)福祉里第十七鄰鄰長。(2)中興橋義警分隊小分隊長。(3)福祉里捷興宮長壽會會員。(4)三重市三千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作好民意調查辦理守望相助。二、美化地方環境。三、作好警民的橋樑。四、辦好老人活動中心。五、為里民爭取福利。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、投票須知及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請參閱代表選舉公報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一、市民代表為淺黃色。

二、里長為白色。

三、村里長選舉，以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居住「六個月」期間之計算，依「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」之規定，即凡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居住者，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，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其遷入日期之認定，應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，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。但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簿載明遷出登記，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，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　宏揚法治精神